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雲林縣政府 函

大連化工 麥寮廠 廠長室 收文章
收文日期：110.10.1
收文編號：11010191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
承辦人：陳宏文  
電話：05-5526232  
傳真：05-5334672  
電子信箱：ylepb1210@ylepb.gov.tw

638

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25號

受文者：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二字第11036298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令安衛部  
葉進  
吳世昌 9/30

主旨：貴公司麥寮廠提送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異動申請補正資料，經書面審查認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」第5~7條規定辦理暨復貴公司110年9月8日110大連麥字第0042號函。
- 二、貴公司之廢氣燃燒塔(A011、A211、A404)，不得處理正常操作下之廢氣，倘有「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」第四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，應依審查核定之「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」內容操作。
- 三、貴公司應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，申報前一季廢氣燃燒塔之操作時間、廢氣流量、排放速度、母火燃料氣流量、水封槽水位或壓力計、總淨熱值、廢氣成分分析及濃度、蒸氣流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結果資料。
- 四、廢氣燃燒塔倘發生使用事件時，應於一小時內通報本局，並於三日內上傳至網站或以其他方式，公開說明事件發生之原因及防止未來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。並於十五日內提報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。
- 五、廢氣燃燒塔之母火溫度量測器及廢氣流量計應與本局連線，每季有效監測時數應大於百分之九十五，並符合監測設施校正及性能規範，且母火燃料系統流量計、水封槽水位計、蒸氣流量計應每年校正一次，各監測記錄及校正紀錄，除母火監視器紀錄應保存二星期外，其餘各項應保存

五年備查。

- 六、檢送核定之「燃燒塔使用計畫書」乙份，請於文到5日內依「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」第7條第2項規定之內容，上傳至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訊息，內容廠有異動，應於異動前重新報請本局核定。
- 七、未符合上述規定，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處分。

正本：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 
副本：本縣環境保護局(空氣噪音管理科)

縣長 張麗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